

Q/YTZ

云南天质弘耕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TZ 022.6—2021

蚕豆 第 6 部分：包装

2021 - 4 - 23 发布

2021 - 4 - 30 实施

云南天质弘耕科技有限公司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天质弘耕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美琼、李佩龙、杨发宝。

蚕豆

第 6 部分：包装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蚕豆包装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包装材料、包装方法和标识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蚕豆的包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 GB/T 4892 硬质直方体运输包装尺寸系列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T 6544 瓦楞纸板
- GB/T 8854 蔬菜名称
- GB 96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T 11115 聚乙烯（PE）树脂
- GB/T 12670 聚丙烯（PP）树脂
- GB/T 12671 聚苯乙烯（PS）树脂
- GB/T 13023 瓦楞芯（原）纸
- GB/T 13024 箱纸板
- GB/T 23887 食品包装容器及材料生产企业通用良好操作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包装

是指包裹、盛装食品的各种包装材料、容器及其辅助物的总称。

3.2

成熟度

果实发育到可供食用的适当成熟程度。

4 基本要求

- 4.1 包装材料和包装方法的选择应保护蚕豆避免磕碰等机械损伤；满足新鲜蚕豆的呼吸作用等基本生理需求，减少蚕豆在贮藏、运输期间病害的传染。
- 4.2 包装材料和包装方法的选择应方便蚕豆的转载、运输和销售。
- 4.3 包装材料和包装方法的选择应安全、便捷、适宜，尽量减少包装环境的变化，减少包装次数。
- 4.4 选择的保障材料应节能、环保，可回收利用或降解，不应过度包装。

5 包装材料

5.1 生产要求

包装材料、容器及其辅助物的生产过程控制应符合GB/T 23887的规定

5.2 性能要求

- 5.2.1 包装材料应具有相应的力学性能、渗透性、耐温性、化学稳定性能、光学性能等，能抵御农产品物流中正常外部条件的影响。
- 5.2.2 包装材料应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便于生产加工相关包装容器。
- 5.2.3 包装材料应与直接接触的内装物性质相适应。
- 5.2.4 所用涂料、粘合剂和印刷油墨等应具有化学稳定性。

5.3 卫生安全要求

- 5.3.1 包装材料中 toxic 有害物质含量及其迁移量应符合 GB 4806.1 的规定。
- 5.3.2 直接接触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材料用添加剂应符合 GB 9685 的规定。

5.4 环保要求

- 5.4.1 包装材料应便于回收利用，不应对环境造成长期污染。
- 5.4.2 统一包装容器宜使用单一材料，包装辅助物应不影响主材的品质及回收利用。

5.5 质量要求

5.5.1 塑料包装材料

- 5.5.1.1 包装材料宜选用聚乙烯（PE）、聚苯乙烯（PS）等材料。
- 5.5.1.2 具有与内装物相适应的拉伸性、耐撕裂性、渗透性和化学稳定性等性能。
- 5.5.1.3 聚乙烯（PE）树脂、聚丙烯（PP）树脂和聚苯乙烯（PS）树脂应分别符合 GB/T 11115、GB/T 12670 和 GB/T 12671 的规定。

5.5.2 纸包装材料

- 5.5.2.1 宜选用箱纸板、瓦楞纸板、蜂窝纸板等。
- 5.5.2.2 应具有质量轻、透气性好、折叠性能好、印刷性好等性能。
- 5.5.2.3 宜选用氧化法制造的漂白浆纸板，不宜选用氯化法制造的漂白浆纸板。
- 5.5.2.4 纸包装材料在加工过程中不应使用偶氮染料，不宜使用多氯联苯（PCB）。
- 5.5.2.5 瓦楞原纸加工过程当中应控制矿物填料的用量，含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

5.5.2.6 箱板纸应符合 GB/T 13024 的规定；瓦楞原纸应符合 GB/T 13023 的规定；瓦楞纸符合 GB/T 6544 的规定。

5.5.3 木质包装材料

5.5.3.1 宜选用木、竹、柳、藤等，不应使用含有甲醛类黏合剂的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竹材胶合板等包装材料。

5.5.3.2 应具有与内装物相适应强度、阻隔性，不应污染内装物。

5.5.3.3 必要时应对木材进行热处理或者熏蒸等防虫害处理。

5.5.3.4 包装花格箱的用材应以落叶松、松木、桦木、榆木、枫杨、荷木等为主。

5.5.3.5 筐类包装容器柳、藤、竹条应质量良好，无朽烂、无虫蛀。

5.5.4 纤维包装材料

5.5.4.1 可选用天然植物纤维和化学纤维等材料。

5.5.4.2 应具有透气性好、易洗涤等性能，以及与内饰物相适应的密度、单位面积质量、断裂强度、断裂伸长率和撕裂强度等性能。

6 蚕豆包装

6.1 要求

6.1.1 同一包装内的蚕豆产地、品种、等级应一致；包装内蚕豆的可视部分应能够代表包装内全部蚕豆。

6.1.2 包装场地要求通风、干燥、清洁、卫生。

6.1.3 尽量减少材料使用总量。

6.2 产品要求

产品应经整修，新鲜、清洁。无机械伤、病虫害、腐烂、畸形、冻害、冷害、水浸。

6.3 包装方法

6.3.1 根据包装容器规格（箱、筐、袋等）采用直立、水平或其他排列方式包装。

6.3.2 包装容器内应加支撑物或衬垫物，减少产品的展动和碰撞。

6.3.3 每个包装件的重量可根据搬运和操作方式而定，一般不超过 20 kg。

6.3.4 产品包装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登高用面积较大的脚踏板，不可直接踩箱。

6.4 包装要求

6.4.1 分格、分层包装的蚕豆不应有空格、空层。

6.4.2 纸箱可用胶粘带粘牢或采用粘合剂粘合，也可用低碳钢扁丝钉牢。

6.4.3 塑料盒、袋包装封口应严密、牢固、端正，无破损。

7 标识

7.1 商品标识应符合 GB/T 191 的相关规定。

7.2 标识的内容准确、清晰、显著，所有文字使用规范的中文；任何标签或标识中的说明或表述方式均不应有虚假、误导或欺骗，或可能对其任何方面的特性造成错误印象；任何标签或标识中的文字、图示或其他方式的说明或表述不应直接或间接提及或暗示任何可能与该产品造成混淆的其他产品。

7.3 标识内容应包括下列信息：

- 生产者：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如果有）。
 - 产地：蚕豆种植地的名称。
 - 产品特征：产品名称和品种名称，品名符合 GB 8854 的规定。
 - 商品规格：净重（对于定量包装）、所执行的标准、等级等。
 - 生产日期：即蚕豆采收日期，生产日期按年、月、日顺序标注。
 - 注册商标（如果有）。
-